

# 南京邮电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2023 年 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发展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组织结构

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制定选拔方案、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工作小组组长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6-8人，秘书1人。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评价、综合考试及综合面试等。

3、监督小组组长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挂靠学院的学院副书记及特邀监察员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察，处理考生申诉等。

## 二、报名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申请者一般须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如申请“定向”博士研究生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保证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申请“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4、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优先接受来自国内重点高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优秀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以及取得国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5、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500 或 CET-6 $\geq$ 425(满分710) 或 IELTS $\geq$ 6.0(满分9分) 或 TOEFL $\geq$ 80(满分120) 或在国内外高校取得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 三、申请材料

1、《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份。

2、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6、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9、《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卡》原件一份。

#### 四、申请考核程序和办法

##### （一）申请

##### 1、申请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5日-11月30日。

2、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实名申请。

3、下载打印本人《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交至或寄至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

邮寄地址：南京市亚东新城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电话：025-85866504，邮政编码：21002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EMS寄送。

##### （二）资格审查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专家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请考核初审合格考生名单。

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1）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背景；

（2）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3）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科研奖励、发明专利等；

（4）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学校拟定于2023年1月中旬前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学校拟定于2023年3月初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请相关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通知。

###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单项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具体时间由学院公布并通知申请人。

#### （1）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

专家组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如实评价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人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人自我评价等材料做出评价结论并评定成绩。

#### （2）专业基础综合考试

考试科目为一门，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专业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如下。

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名称	备注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线性系统理论》	

参考教材：

考试科目名称	参考教材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线性系统理论》	《线性系统理论》第二版	郑大钟	清华大学出版社

####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专家组通过面试，考察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给出申请人在培养和综合素质诸方面的考核意见和面试成绩。

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做投影演示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计划等，时间限于 15 分钟；专家组与申请人的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综合考核成绩组成比例：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分占 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分占 40%，综合面试分占 20%。**

## 五、录取办法

1、录取原则：招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录取方案：

（1）材料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需大于等于 60 分。

（2）综合考虑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等因素，按考生综合成绩和报考导师当年度招生指标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①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在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②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科可招生人数范围内考生可以依次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③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招生指标未满的导师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高低依次候补确定拟录取考生;

(3) 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

## 六、监督检查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一级学科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一级学科申请考核工作监督和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联系人:高老师, 咨询电话:025-85866504; 邮箱: autxk@njupt.edu.cn 。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 咨询电话:025-83492350; 邮箱: yzb@njupt.edu.cn